



# 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

## 核心價值50句

真  
理

- T1.1** 真理的標準來自天主，天主是真理。
- T1.2** 人藉天主的啟示——《聖經》——認識天主；另一方面，人也可以憑理智去發現自然界的知識，從而認識天主（即真理）。
- T1.3** 真理指「認知」與「事實」相符。人只能認識部分真理，而只有天主是全知的，祂才可認知全部事實，因此，祂就是真理。
- T1.4** 真理同時也是善，可以指導人作正確的道德判斷。良心的呼聲是真理在人心內的具體表達，但良心需要培育。
- T1.5** 天主給了人尋找真理的渴求及分辨是非善惡的能力。
- T2.1** 持守真理是一種德行。我們應該忠於真理，表裡合一，避免口是心非、假裝與偽善。
- T2.2** 我們應在真理中實踐愛，而愛的行為亦應滿全真理。
- T2.3** 我們有責任認識真理，尤其認識真理的本源——天主，並將真理作為言行的指標。
- T2.4** 最重要的真理是天主重建與我們共融的圓滿關係：聖父創世，聖子贖世，聖神聖化世界。
- T2.5** 耶穌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我們該跟隨祂，追求真理，走向天主，得到救恩。

義  
德

- J1.1** 正義是天主的屬性，人應按祂所定的自然道德律，過正義的生活。
- J1.2** 正義是給予天主及所有人應得到的一切，是彼此尊重下的和諧關係。
- J1.3** 正義是人恰當地表達人與天主的關係，即虔敬的德行。
- J1.4** 正義是任何人都得到公平、公正的對待。正義實踐愛德的基礎和起點。
- J1.5** 正義的社會由全體成員，團結一致，不分宗教、文化、種族、階層、身份、年齡等，共同建設，達至社會公益。
- J2.1** 人應按照以自然道德律所制定的社會法律來生活。
- J2.2** 正義的法律要保障人權及自由，包括宗教自由。
- J2.3** 每個人應實踐正義，養成習慣，成為義德。
- J2.4** 政府及社會各團體有責任恪守「分配正義」。
- J2.5** 社會的經濟活動要實踐「交換正義」。

# 愛德

- L1.1** 愛是天主的本質，天主是愛。天主以愛創造人和萬物，與人分享祂的愛。愛來自天主。
- L1.2** 愛是天主的誠命，也是最高的德行。愛德的果實是喜樂、平安和憐憫。
- L1.3** 愛是人回應天主的「大愛」，當人體會到天主的大愛，自然懂得愛主愛人愛大地。
- L1.4** 《聖經》中的「愛德頌」是對愛無與倫比的描述。(格前13:4-7)
- L2.1** 效法耶穌對天父以愛還愛的模範，放下自我，承行天父的旨意，彰顯祂的無限仁愛。
- L2.2**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，用生命去愛人，甚至為罪人犧牲至死。
- L2.3**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，幫助有需要的人，特別是被厭惡、被排斥和被遺忘的人。
- L2.4**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，寬恕得罪自己的人，為反對自己的人祈禱。
- L2.5** 效法耶穌愛世人的模範，愛所有人，不分種族、宗教、貧富，一個也不放棄。
- L2.6** 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中常存愛德，我們就在愛德中成長，學會去愛，令人走向美善，令社會走向和諧。

# 生命

- Lf1.1** 天主是生命的主宰。
- Lf1.2** 生命來自天主，是一份白白的恩賜。
- Lf1.3** 生命由受孕一刻開始，是美善和神聖的，生命應受絕對的尊重。
- Lf1.4** 生命權在於天主，只有祂有權掌管人的生死。
- Lf1.5** 天主給人生命，是為了讓人活得豐盛。
- Lf1.6** 生命的最後歸宿就是進入天堂，永遠與天主在一起。
- Lf2.1** 應尊重生命，維護人性尊嚴。不可傷害以至殺害無辜者的生命。(參 天主教教理2258條)
- Lf2.2** 為尊重生命，維護人性尊嚴，應珍惜生命、保護生命、提高生命質素、培養健康的身體和心靈。
- Lf2.3** 應效法耶穌，經過苦難和死亡，才能得到復活和永生：人面對痛苦時，更顯生命的意義。
- Lf2.4** 應效法耶穌，經過苦難和死亡，才能得到復活和永生：可為義而捨棄生命。
- Lf2.5** 以真福八端的精神，追求豐盛的生命。

# 家庭

- F1.1** 家庭是人參與的第一個團體，天主願意人在團體中成長。
- F1.2** 家庭是一個愛的團體，由在神聖婚姻下結合的一夫一妻，連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。
- F1.3** 婚姻是神聖的，是天主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
- F1.4** 家庭是夫婦以愛孕育生命，實踐父母的天職，延續天主創造的地方。
- F1.5** 家庭是社會的核心。天主透過家庭的組織讓各成員在愛中成長和生活，並投入建設更大的團體，包括學校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。
- F1.6** 家庭成員間的無私的愛與關懷，讓人體驗人性尊嚴，且是不可取替的。
- F1.7** 家庭是第一所學校。父母應以耶穌的價值觀，透過言行去培育子女。
- F2.1** 社會有責任促進家庭的福利，支援有困難的家庭，確保家庭能達成其任務。
- F2.2** 家庭中，夫妻間要彼此忠貞，共同學習，成就對方。
- F2.3** 家庭中，子女要孝敬父母，父母要愛護和教育子女，彼此要互相尊重。